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條款，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條款，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股權轉讓協議將於買方及賣方簽立後生效。

訂約方： (i) 賣方；及  
(ii) 買方。

出售事項之主體事宜： 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代價及付款條款： 出售事項代價為人民幣8.95百萬元(相當於約9.76百萬港元)。  
代價將由買方於交割日期起計五個工作天內以現金償付。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股權轉讓協議已由買方及賣方簽立及生效；
- (ii) 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賣方未有採取任何可能合理地對目標公司持續登記的合法性及有效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及
- (iii) 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賣方未有採取任何可能對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業務、資產、營運、所有權或控制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

買方可全權酌情以書面通知方式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

交割： 交割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發生。

自交割日期起計五個工作天內，賣方與買方將簽署工商變更登記的所有相關文件，令目標公司能夠提交上述文件進行登記。賣方承諾，目標公司將在收到股東變更的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文件後五個工作天內向相關部門提交上述文件。

賣方與買方將履行彼等各自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義務，以確保目標公司股東變更的工商變更登記將於20個工作天(或倘由於政策原因或與賣方及買方無關的原因延遲，則為賣方與買方協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內完成。待目標公司股東變更的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目標公司就提供煤礦開採服務業務所取得及擁有的相關有效牌照，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詳見下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煤礦開採服務及建築服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9,385	113,123	64,412
撥回減值虧損前之營運（虧損），扣除稅項	(8,252)	(15,044)	(7,627)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8,252)	(5,793)	12,465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的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20百萬元（相當於約11.12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95百萬元（相當於約2.13百萬港元）。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 盈利

就此說明，預期本集團將確認收益約人民幣19.15百萬元（相當於約20.87百萬港元），乃根據代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負債淨額計算。有關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或損失將於交割後評估，並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審核後，方可作實。

### 資產及負債

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不再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根據代價及出售事項的相關成本，預期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8.95百萬元（相當於約9.76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買賣。

##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煤礦開採服務；(ii)提供供暖服務；(iii)提供放債服務；及(iv)生鮮產品及農產品貿易以及一般貿易。

本集團一直透過目標公司進行煤礦開採服務業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其中一份提供煤礦開採服務及建築工程的管理合約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終止。因此，本集團相關業務分部目前僅有一名客戶。連同面臨生產成本增加、市場競爭激烈及中國政府嚴格監管的挑戰以及剩餘管理合約的利潤率微薄，本集團預期相關業務分部的收入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會減少，而該分部可能會產生虧損。

經檢討目標公司的業務表現及前景後，鑑於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市場競爭激烈，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精簡其核心業務並將本集團的財務資源投入至具有更高增長潛力的未來業務的良機，從而為本集團實現更穩定的長期收入，並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

考慮上述原因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煤礦開採服務；(ii)提供供暖服務；(iii)提供放債服務；及(iv)生鮮產品及農產品貿易以及一般貿易。

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買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香港非越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劉赫天先生全資擁有。劉赫天先生及其家族於為煤礦開採生產鏈提供上下游服務(包括機械租賃)擁有豐富經驗。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香港非越貿易有限公司及劉赫天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50)
「交割」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交割日期」	指	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的日期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付賣方的出售事項代價人民幣8.95百萬元(相當於約9.76百萬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將目標股權之100%股權轉讓予買方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非越貿易(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鄂爾多斯市泰普礦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深圳金泉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李偉鴻先生、王通通先生及雷鳴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娜娜女士、陳細兒先生及黃天華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9港元的匯率進行貨幣換算(如適用)。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以有關匯率兌換。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7)天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lkroadenergy.com.hk>可供查閱。